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以及《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和复审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五条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会委托仪器仪表领域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盟、协会分支机构等组织（以下简称“专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和组织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协会推动和推荐优秀团体标准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八条 任何单位都可以提出仪器仪表团体标准项目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1）和团体标准草案稿。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受理、审查。

第十条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对受理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后，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团体标准立项批准表》（见附表2）和《团体标准评审专家名单》（见附表5），同时抄送相应专业组织。

第十一条 专业组织收到协会下达的立项批复后，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负责标准制定，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监督标准起草过程。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项目一般按立项要求组织科研、生产、用户、检测等方面技术专家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共同起草。工作组单位成员不少于3家，工作组组长应为牵头单位的资深专家。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参照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GB/T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0001 《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四条 起草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 a.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 c.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d.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 e.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f.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 g.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h.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i.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j.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k.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l.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起草标准牵头单位在经过充分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后，完成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及其编制说明，由工作组组长组织召开工作组专家讨论会，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相应的专业组织，并抄报协会科技与规划部。

第十六条 专业组织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提交相关专家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在协会网站等媒体公示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工作组应对公示后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3），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十九条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有关附件，经专业组织审阅后报协会科技与规划部。

第二十条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组织 7 名~9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对送审稿及其有关附件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应在标准评审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审查专家。

第二十一条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表 4）和《团体标准评审专家名单》（见附表 5）。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一般专家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6）签字后反馈到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函审必须有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7）并附全部函审单。

第二十三条 对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送审稿应当进行会议审查。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者条款,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应当完整保存不同意见的材料。应当将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的材料以书面形式备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或项目终止。

第五章 标准报批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按要求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和相关附件,并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 8)的相关内容,经专业组织审阅后,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报协会科技与规划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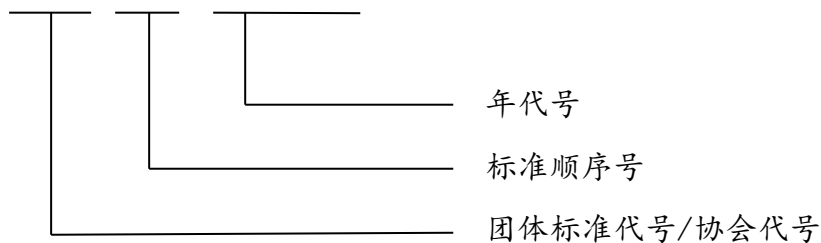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及其所有相关上报文件(见附表 9)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报协会办公会审批、发布,并通报有关各方。如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第六章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IM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编号示例:

T/CIMA xxxx—xxxx



第二十七条 联合团体标准由协会与联合方共同批准发布。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 T/CIMA/社会团体代号 ××××-××××

第七章 标准出版与归档

第二十八条 协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出版。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出版后,应及时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归入档案,同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备案。

第八章 标准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需要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团体标准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组织。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a.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b.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c. 当团体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时，应予以废止；当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亦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由科技与规划部提出团体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并逐项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10）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 11、12、13），提交协会组织专家审定。

第三十四条 经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三十五条 科技与规划部将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标准复审结论，并通报有关各方。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目录

-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附表 2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表
- 附表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表 4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 附表 5 标准审查评审专家名单
- 附表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附表 8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文件清单
- 附表 10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 | | |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 |
| 制定或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
| 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编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 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IDT | <input type="checkbox"/> MOD | <input type="checkbox"/> NEQ | 采用国际标准 编号 | |
| 采用快速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FTP | | | 快速程序代码 |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
|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中文) | | | |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英文) | |
| ICS 分类号 | |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牵头单位 | |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参与单位 | | | | | |
| 牵头单位联系人 | | | | 电话/邮箱 | |
| 专业组织联系人 | | | | 电话/邮箱 | |
|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 | | | | |
|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 | | | |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p> <p>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p> | | | | |
| 牵头单位 | 单位名称: 负责人意见 | | | (签字、盖公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有需填写对应标准编号;

[注 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附表 2: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表

|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 | 批准文号 | |
| 牵头单位 | | | |
| 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 | 团体标准编号 | |
|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主任委员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p>协会科技与规划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p>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备注: | | | |

附表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 | | | | |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表 4: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 | 团体标准编号 | |
| 牵头单位 | |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审查结论: | | | |
| 评审组主任委员（签名）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表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 团体标准编号: |
| 牵头单位: | |
| 函审单总数: | |
| 发出日期: | 年 月 日 |
| 投票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 表决态度: | |
| 赞 成 | <input type="text"/> |
|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 <input type="text"/> |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input type="text"/> |
| 弃权 | <input type="text"/> |
| 不赞成 | <input type="text"/> |
|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 |
| | |
| 标准审查专家（签名） | |
| 年 月 日 | |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 | 团体标准编号 | |
| 牵头单位 | |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年 | 月 日 |
| | 投票截止日期 | 年 | 月 日 |
|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 共 个</p> <p>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p> <p>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p> <p>弃权: 共 个</p> <p>不赞成: 共 个</p> <p>废票: 共 个</p> | | | |
| <p>函审结论:</p> | | | |
| <p>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文件清单

| 序号 | 报批文件名称 | 份数 |
|-------------------------|---|-----|
| 1 |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 2 |
| 2 | 团体标准报批稿 | 1 |
| 3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1 |
| 4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1 |
| 5 |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包括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1 |
| 6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各 1 |
| 7 | 团体标准送审稿 | 1 |
| 注：所有报批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含扫描件） | | |

附表 10: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 |
|---------|---|
| 标准编号及名称 | |
| 复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
| 主要理由 | |
| 审查意见 |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
| |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
| 备注 | |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拟列入计划年度 |
|----|------|------|---------|
| | | | |
| | | | |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废止理由 |
|----|------|------|------|
| | | | |
| | | | |